

其他事項說明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 (三) 聯絡人：孫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700#1246
- (五) 傳真：02-3343-3991
- (六) 電子郵件：dencool.sun@bsm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 1、於預告期間接獲業者建議應區分列管企業級及消費級產品，並延長自公告日至實施日之緩衝期，提供產業充分之因應時間，本局於115年7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均表示同意於草案內容納入CNS 15408系列及CNS 62443系列檢驗標準，已調整納入修正草案，供業者自行選擇，並將原預告之實施日117年1月1日調整為117年7月1日。
- 2、為強化隱蔽式攝影機商品安全之源頭管理，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隱蔽式攝影機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警語規定及新增專屬號列強化管理，並訂於115年10月2日實施。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預告係於114年10月2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於114年10月30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徵詢意見期間為60天，預告期間接獲業者建議應區分列管企業級及消費級產品，並延長自公告日至實施日之緩衝期，本局已參採修正。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 1、鑒於歐盟、英國等國已陸續推動資訊影音商品資安強制檢驗規定，並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本局規劃針對具連網功能之資訊及視聽音響應施檢驗商品增列資訊安全檢驗標準，並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及拼接式顯示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資訊安全。
- 2、為強化隱蔽式攝影機商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貿易署訂於115年10月2日實施隱蔽式攝影機專屬號列，新增列檢不具儲存功能之隱蔽式攝影機、隱蔽式攝影設備外包裝及說明書加註警語規定及新增專屬號列以強化管理。

其他事項說明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錄影或放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 (三) 聯絡人：孫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700#1246
- (五) 傳真：02-3343-3991
- (六) 電子郵件：dencool.sun@bsm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於預告期間接獲業者建議應區分列管企業級及消費級產品，並延長自公告日至實施日之緩衝期，提供產業充分之因應時間，本局於115年7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均表示同意於草案內容納入CNS 15408系列及CNS 62443系列檢驗標準，已調整納入修正草案，供業者自行選擇，並將原預告之實施日117年1月1日調整為117年7月1日。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預告係於114年10月2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於114年10月30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徵詢意見期間為60天，預告期間接獲業者建議應區分列管企業級及消費級產品，並延長自公告日至實施日之緩衝期，本局已參採修正。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鑒於歐盟、英國等國已陸續推動資訊影音商品資安強制檢驗規定，並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本局規劃針對具連網功能之資訊及視聽音響應施檢驗商品增列資訊安全檢驗標準，並新增列檢拼接式顯示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資訊安全。